

晋城市志

(1985-2008)

晋城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晋城市志

(1985—2008)

晋城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编 秦海轩

下 册

中華書局

晋城市志

第二十七卷 公安



从 1985 年建市至 2008 年,全市公安系统共有 2 个市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3 个分局(城区、北石店、开发区)以及泽州、阳城、陵川、沁水、高平 5 个县(市)局。本卷着重从治安管理、案件侦破、户政管理、武装警卫、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记载境内公安工作实况。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市级机构

晋城市公安局

1985年5月,晋东南地区撤销,原晋东南地区行署公安处变更设立为晋城市公安局。市局成立初,内设机构有政治处、办公室、行政装备处、政保处、内保处、治安处、刑侦处、预审处、交通大队、看守所、收审所、拘役所、消防处、警卫处,其中消防处、警卫处为现役。1986年10月,增设技术侦察处。1987年,原交通监理改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下设两个直属大队,即直属二大队、三大队。1990年5月,增设机要通信处、外事管理处。1993年2月,增设禁毒处和法制处。1993年12月,原现役警卫处撤销。1994年7月,成立行政建制的警卫处。1994年10月,晋城至长治汽车专用线开通后,增设交通警察四大队,归市局交警支队直属。1994年12月,成立市公安局巡警防暴大队。1996年12月市级机构改革,市公安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处、后勤装备处、政治保卫支队、经济文化保卫支队、治安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经济侦察支队、预审监管支队、巡逻警察支队、特种侦察支队、交警支队、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法制处、户政管理处、出入境管理处、警卫处、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消防支队为现役支队。2002年,特种侦察支队更名为技术侦察支队。2002年8月30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2002年10月,成立刑事技术处,政治保卫支队改为中国安全保卫支队。同年,成立强制戒毒所。2002年8月,巡逻警察支队改为巡警防暴支队,后勤装备处改为计划装备财务处。12月,正式成立警务督察处。2005年设立城市管理派出所。2007年1月8日,信访处正式成立。2007年1月,成立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截至2007年底,市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下辖人事训练处、宣传处、综合处、老干部管理处)、纪检委(监察室)、指挥中心、警务督察处、中国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预审监管支队、禁毒支队、技术侦察支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巡警防暴支队、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交通警察支队、消防支队、后勤服务中心、出入境管理处、户政处、刑事技术处、

科技处、警卫处、计划装备财务处、信访处、法制处、看守所、戒毒所、治安拘留所、城市管理派出所共 30 个单位。

晋城市国家安全局

1985 年 5 月,市公安局内设内保处,负责国家安全保卫。1995 年 6 月,市国家安全局与公安局分设。市国家安全局下设政治处、办公室和 5 个业务处。

第二节 基层公安机构

县(市、区)公安局

1985 年建市后,原晋城市(县级)公安局改设为城区公安分局与郊区公安分局。1993 年 7 月高平撤县建市,高平县公安局改设为高平市公安局。1996 年 10 月郊区撤区建县,郊区公安分局改建为泽州县公安局。2007 年,市公安局共辖城区、北石店、开发区 3 个直属分局,高平、泽州、阳城、陵川、沁水 5 个县(市)局。

基层派出所

1985 年以前,全市共有派出所 54 个,其中今城区范围内 8 个、今泽州县范围内 14 个、今高平市范围内 11 个、今阳城县范围内 9 个、今沁水县范围内 7 个、今陵川县范围内 5 个。1985 年以来,全市共增设派出所 18 个。其中 1993 年陵川县增设 3 个(西河底、秦家庄、潞城),1994 年沁水县增设 4 个(土沃、王寨、郑村、十里),1995 年泽州县增设 7 个(川底、大箕、北义城、大兴、陈沟、铺头、土河),1996 年阳城县增设 4 个(町店、西河、演礼、白桑)。1996 年底,全市共有公安派出所 72 个,其中城区 8 个、泽州县 21 个、高平市 11 个、阳城县 13 个、沁水县 11 个、陵川县 8 个。在全市 72 个派出所中,有 66 个经过新建、改建、扩建,6 个未修建的派出所包括沁水 4 个、阳城 1 个、泽州县 1 个。1997 年,增设高平东周、原村、团池、石末 4 个派出所。2001 年,增设泽州山河、南岭、李寨,高平南城、建宁、永录,阳城驾岭、董封、横河、寺头、固隆,陵川杨村、古郊、夺火、马圪当,沁水固县、苏庄、樊村河、张村 19 个派出所。2005 年,增设晋城市公安局城管派出所。截至 2005 年底,全市共批准设立派出所 91 个,正式挂牌开展工作 78 个,其中城市所 10 个,集镇所 46 个,农村所 15 个,治安所 7 个,有 13 个省厅批准设立的

派出所未挂牌成立。2007年底,全市共批准设立派出所91个,正式挂牌开展工作83个,沁水4个、陵川4个派出所未挂牌成立。

经济警察

1982年开始在较大企业组织经济警察大队、中队、分队或小队,到1996年共组建大队2个、中队2个、分队8个、小队2个,共有队员665人。逐年组建情况为:1982年组建江淮分队、三〇厂分队,共70人。1983年组建晋城矿务局中队,共97人。1989年组建望云煤矿分队、伯方煤矿分队、营山煤矿分队,共83人。1990年组建阳纺小队、市建行中队、市人行分队、市中行分队、粮油库分队,共385人。截至2002年年底,全市共有经济民警大、中、分、小队44个,编制人数644人,设固定哨52个,巡逻哨25个,守护押运56个,共计133个重点要害守卫目标。2003年4月,为了规范经警队伍,市局从整顿2002式经济民警服装、标志入手,收回了不符合配发范围或私自配发的服装、标志。

其他机构

全市有县营以上企业385个、职工约13.8万人,管辖人数约35万人。在这些企业中建有公安、保卫机构205个,保卫干部1205人,各种保卫力量6600人。

晋城市部分企事业单位公安机构情况详见表27—1。

晋城市部分企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一览表

表 27—1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准组建时间	挂牌办公时间	编制人数	现有人数
1	晋城矿务局公安处	1983年3月2日	1983年5月27日	125	108
2	中条林局公安科	1986年3月6日	1987年5月28日	39	31
3	北岩煤矿公安科	1998年12月26日	1989年5月18日	8	8
4	公路分局公安科	1989年3月14日	1989年11月1日	15	13
5	拴驴泉水电站公安局	1988年4月23日	1989年2月1日	4	4
6	邮电公安局	1990年5月22日	1990年5月22日	5	5
7	晋城市钢铁厂公安科	1990年6月6日	1990年6月6日	10	10
8	五七一六工厂公安科	1990年5月16日	1990年5月16日	9	7
9	晋城市纺织厂公安科	1990年5月25日	1990年5月25日	8	5
10	江淮机械厂公安科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16日	10	6
11	二五四处公安科	1990年6月15日	1990年6月15日	5	4
12	晋城运输公司公安科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8月21日	15	13
13	电力公司公安科	1993年7月30日	1994年6月30日	6	6

2005年4月1日,市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全市经济民警体制进行改革,截至2005年底,撤销原经济民警队伍3支,指导、帮助其组建了保卫科,以确保其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不出现空档,改制成护卫队13支。同时,通过严格审查,批准成立了一批护卫队,使全市护卫队伍达到75支1387人,其中护卫支队1支,护卫大队2支,护卫中队31支,护卫小队41支。2005年11月20日—12月10日,市公安局集中时间对全市护卫队员进行了政治、业务技能培训。

1985—1996年,全市有1147个企事业单位成为“创安全”达标单位。其中,1985年达标单位为32个,1996年达标单位为143个。1992—1994年,全市还有97个单位成为“双基”(抓基层、打基础)建设达标单位。

1985年,全市内部单位共发生刑事案件68起,破获55起;治安案件发生102起,查处95起。1996年,刑事案件发生33起,较最高年下降30.56%,破获28起;治安案件发生46起,较最高年下降38.6%,全部得到查处。

第二章 治 安

第一节 治安案件

从 1986 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到 1994 年,境内各县(市、区)共发生治安案件 1.82 万起。1985 年全市共发生治安案件 755 起,查处 749 起,处罚违法人员 1522 人,其中警告 38 人,罚款 639 人,拘留 845 人。1986—1989 年治安案件和违法人员呈上升趋势。1990 年、1992 年发案数和违法人数比上年减少。1991 年、1993—1996 年,治安案件发案数和违法人数有所增加。1996 年治安案件查处率达 93.6%,被查处人员中有 10 人移交预审,85 人劳教。1997 年,全市各级治安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加强治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精神,努力在提高办案质量、加大打击力度上下功夫,坚决纠正以罚代拘、以拘代劳等执法不严现象。同时,强化各项治安管理,及时查处各类治安案件,狠狠打击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公开处理了一大批违反治安管理人员。1997 年全市受理治安案件 5166 起,查处治安案件 4941 起,查处率达 95.6%,处罚 6520 人。1998 年,全市各级治安部门坚定不移地坚持“严防、严治、严打”的方针,根据全市治安状况,不断加大打击和整治力度,先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反扒窃、打击涉及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扫黄打非”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和专项斗争,狠狠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1999 年之后,全市各级治安部门在办理治安案件中,从提高办案质量入手,从定性、程序、处罚等环节抓起,严格执法,依法办案,坚决杜绝以罚代拘、以拘代劳等现象的发生。所查处的治安案件都做到认真受理,及时查处,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未出现由于处罚不公或定性不准确的原因引发诉讼问题。

1985—2008 年全市查处治安案件情况详见表 27—2。

1985—2008年晋城市查处治安案件情况表

表 27—2

年 度	受理(起)	查处(起)	查处率(%)	处罚(人)
1985	755	749	99.2	1522
1986	954	952	99.8	2067
1987	1276	1243	97.4	2693
1988	1861	1860	99.9	4599
1989	2042	1954	95.7	4533
1990	1669	1669	100	3801
1991	2499	2367	94.7	4260
1992	2185	2104	96.3	3768
1993	2411	2389	99.1	4563
1994	3156	3115	98.7	5744
1995	4197	4050	96.5	8028
1996	5612	5230	93.2	8751
1997	5166	4941	95.6	6520
1998	4159	4102	98.6	6221
1999	6034	5981	99.1	11179
2000	5615	5569	99.2	10477
2001	5422	5398	99.6	9281
2002	8493	8418	99.1	12792
2003	5918	5646	95.4	10213
2004	12924	12756	98.7	13248
2005	16433	15832	96.3	19266
2006	6914	6599	95.4	8897
2007	15683	15336	97.8	18455
2008	18499	18326	99.06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境内各县公安部门从1957年起,开始对旅店业、刻字业、修理业等特种行业进行登记、审批发放许可证和营业证。1983年,对特种行业普遍进行整顿,集体或个体户申请开办旅店和刻字业,需经公安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已批准的旅馆、自行车及收音机修理、印刷、刻字等行业,需经公安局、工商局重新审定后,方可对外营业。1984年,增加对旧货业、印字、铸字业管理,恢复旅店业“两本店簿”管理制度。1990年,特种行业管理范围由4种扩大到9种,增加了复印业、舞会业、音像放映业、出租汽车业、废旧金属收购业。

1991年,全市有特种行业9种、976家。其中旅店业509家、废旧金属收购业262家、印刷业52家、刻字业20家、复印业11家、音像放映业58家、舞会业7家、信托寄卖业7家、车辆出租业50家。按县区划分,城区331家、郊区(今泽州县)136家、高平县(今高平市)150家、阳城县151家、沁水县126家、陵川县163家、晋矿12家。

1993年,全市特种行业增加到1151家。其中旅店业534家、废旧金属收购业178家、印刷业76家、刻字业35家、复印业53家、音像业92家(其中录像点35家、放映点57家)、舞会业47家(对外34家、对内13家)、信托寄卖业9家、车辆出租业127家。

1996年,全市有特种行业1632家。其中旅店业516家、废旧金属收购业247家、印刷业43家(其中国营4家、集体39家)、刻字业99家、复印业161家、音像业91家(其中录像点27家,放像点63家)、舞会业275家(其中对外244家,对内31家)、信托寄卖业5家、车辆出租业187家、桑拿浴8家。

建市以来,对特种行业进行多次检查和清理整顿。1988—1989年,按照特行换发整顿的十条验收标准,普遍换发特行许可证件,并由各公安派出所与换证单位签订治安合同书,特种行业中的安全防范工作有明显提高。1993年,重点对市区特种行业进行摸底调查,清理整顿,查封取缔有严重违法行为的黑店32个,捣毁犯罪窝点18个,取缔桑拿浴场所2个、放映淫秽录像厅4个、搞色情服务的卡拉OK歌舞厅、咖啡屋17个、全封闭包厢34个。1994年,结合专项斗争,各级公安治安部门会同文化部门清理整顿,捣毁批发黄色书刊窝点3个、非法录制走私录像带窝点8个,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员3名,销毁录像带980盘、录音带9650盘、非法出版物4310册及部分内容不健康的台历、挂历等。全市清理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点256个,责令停业整顿36个,取缔无证收购点34个,没收非法收购废旧金属203吨,清除无证收购的外来人员264人。1997年4—8月,全市开展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打击盗窃生产性废旧金属犯罪活

动。经过整顿,全市在物资、供销两部门限额内保留收购站点 14 家,其余 188 个收购站点责令全部拆除招牌、清除广告、转向经营;收缴“特种行业许可证”201 个,设立禁设区 27 个;查处非法收购废旧金属案件 7 起,处理违法人员 13 人,没收废旧金属 27.3 吨。1997 年 6 月 13—15 日,全市开展“双清双整两规范”集中统一行动,共查处治安案件 258 起,打掉各类违法犯罪团伙 77 个 237 人。清查歌舞厅 545 家,发廊 79 家,桑拿浴场所、饭店、宾馆、招待所 889 家,废旧物品金属站点 319 个,出租私房 279 间;检查暂住人口 23178 人,机动车辆 785 辆,其中查扣“两无”车辆 67 辆;整治重点地区 173 处,重点路段 38 个;取缔查封歌舞厅 44 家、发廊 13 家、桑拿浴场所 3 家、录像厅 5 家、出租私房 713 间;缴获各类枪支 27 支、子弹 38 发、炸药 781 公斤、雷管 3415 枚、导火索 1702 米、毒品 17.5 公斤、赌具 28 套、吸毒工具 4 副、假人民币 10465 元;查扣假军车 16 辆,没收非法出版物 79 件,缴获赃款赃物总值约 14 万元。1997 年 8 月 5 日—9 月中旬,全市开展整顿公共娱乐场所秩序,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专项治理行动。行动中共清理整顿歌舞厅 202 家、旅店 209 家、录像厅 36 家、洗脚城 6 家、桑拿浴场所 13 家,查处无证经营 19 家,清理“三无”人员 185 人;查处治安案件 47 起 98 人,其中查处卖淫嫖娼 18 起 49 人、赌博案 6 起 26 人、其他案 23 案 23 人。1998 年 6 月 25 日—7 月 4 日,全市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治理行动,共检查录像厅 79 家、书刊摊点 69 个、光盘销售点 42 家、印刷企业 16 家、歌舞厅 60 家;查获盗版光盘 255 盘、盗版录像带 53 盘、各种淫秽盗版、迷信等违禁书刊 481 册;抓获卖淫妇女 3 名、嫖客 3 名,有力打击了制作、销售非法出版物和走私、销售淫秽、反动盗版光盘等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1999 年 1 月 20—22 日,全市开展“扫黄打非”集中统一行动,共清查宾馆及公共娱乐场所 414 家、歌舞厅 178 家、桑拿浴场所 43 家、外来人口聚集地 311 处、常住人口 2315 户 16163 人、暂住人口 917 户 3661 人、包工队 41 个 1176 人,查出“三无”人员 386 人;查获卖淫嫖娼嫌疑人 73 人、赌博团伙 23 个 103 人,收缴赌资 2.6 万元;查破刑事案件 8 起、治安案件 3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6 人;没收非法出版物 2186 册、盗版、淫秽光盘 845 盘。1999 年 8 月 28 日—9 月 28 日,全市开展秋季禁娼禁赌专项行动,共清查各类场所 1588 家,其中歌舞厅 258 家、旅栈业 499 家、桑拿浴场所 62 家、出租房屋 443 处、暂住人口聚居点 40 余处;查处提供营利性陪侍活动的娱乐场所 30 家、提供营利性陪侍人员 68 名、卖淫嫖娼案件 12 起 29 人、赌博案件 54 起 222 人、传播淫秽物品案 2 起 2 人。对 140 家责令停业整顿,136 家责令限期整改,清理遣返“三无”人员 450 余人。共处理违法人员 263 人,罚款总额 5.52 余万元。200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市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监委联合在全市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共清查歌舞厅 1236 家(次)、桑拿洗浴按摩场所 106 家、电子游戏厅 28 家、录像放映厅 94

家;遣返“三无”人员及“三陪”小姐 736 人;取缔违法经营场所 153 家,停业整顿 290 家,限期整改 337 家;查获组织、容留、介绍、强迫、引诱他人卖淫的犯罪团伙 2 个 6 人,卖淫嫖娼案 48 起 104 人,赌博案 159 起 629 人,吸毒案 9 起 13 人;破获刑事案件 10 起,抓获在逃犯 7 人,罚款总额 37.83 余万元。2000 年 10 月 20—22 日,全市开展清查“黄、赌、毒”行动。共对全市 208 家歌舞厅、99 家桑拿浴、52 家放映厅、838 处出租屋、392 家路边店等进行了清查。查获存在营利性陪侍活动场所 8 家 59 人,赌博案 10 起 41 人,卖淫嫖娼案 4 起 8 人,涉毒案 1 起 2 人。2001 年 2 月 9 日,市局在全市开展公共娱乐服务场所治安大清查。共清查歌舞厅 112 家、桑拿洗浴场所 66 家、录像放映场所 43 家、旅店 255 家、美容美发屋 56 家、网吧 11 家、出租房屋 308 处、路边店 585 家。查处赌博案 34 起 136 人,卖淫嫖娼案 8 起 16 人,吸毒案 3 起 3 人,遣返营利性陪侍人员及“三无”人员 120 名。2001 年 10 月 23—25 日,全市开展歌舞娱乐场所秩序专项整治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共清查歌舞娱乐场所 187 家,桑拿按摩场所 76 家,录像放映场所 53 家,美容美发屋 373 家,出租屋 1123 户,其他场所 363 家;清查暂住人口 900 余名。共取缔场所 31 家,停业整顿场所 24 家,限期整改 70 家,吊销证照 6 家,遣返“三无”人员 70 余人。共查处卖淫嫖娼案 10 起 21 人,赌博案 8 起 33 人,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57 名,抓获各类在逃犯 15 名。2002 年 8 月 1—31 日,全市组织开展废旧金属收购业清理整顿集中行动共清查废品收购站(点)293 家,取缔 50 家,收缴生产性废旧金属 185 吨,使全市废旧金属收购业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2002 年 12 月 24—27 日,全市开展以收缴毒鼠强等非法剧毒化学品、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及歌舞娱乐服务场所为重点的治安清查集中统一行动。共清查娱乐服务场所 400 余家、旅馆 500 余家、收购站点 230 余家、集贸市场 15 个、农药经销点 22 个、公共复杂场所 127 家、五管要害单位 570 个。取缔无证收购点 4 个,收缴剧毒化学品 506 包,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66 名,破获刑事案件 15 起。2004 年 5 月 10 日—9 月 30 日,全市开展整治歌舞娱乐场所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行动中,共检查迪厅 15 家次、网吧 89 家次、歌舞娱乐场所 322 家次、旅馆 385 家次、美容美发店 404 家次、足疗 89 家次、桑拿洗浴场所 128 家次、暂住人口聚集地 33 处、公共复杂场所 30 处,查获持有、吸食毒品案件 29 起 57 人,强制戒毒 10 人,收缴吸毒工具 28 套,收缴毒品咖啡因 363.2 克、安钠钾 5015 克。2005 年 1 月 12 日,市公安、文化、工商部门集中统一销毁非法音像制品。共销毁 2004 年以来收缴的各类非法出版图书 6 万余册、非法电子出版物 6 万余盘。2005 年 7 月 11—15 日,市局在全市开展打击“黄、赌、毒”集中统一行动。共清查歌舞厅 548 家次,网吧 16 家,酒吧 16 家,桑拿洗浴按摩场所 106 家次,浴池 73 家,美容美发厅 206 家,宾馆饭店 176 家次,多功能综合娱乐场所 25 家次,录像放映厅 92 家,旅栈业 758 家次,路边店 2251 家,出租房屋 2975 家,外地打工住宿场所 48 处;遣返“三无”、“三

陪”小姐 636 人；取缔无证或证照不全歌厅 44 家，查封 3 家，停业 25 家；取缔非法出租光盘点 12 家，没收盗版及淫秽光盘 570 张；取缔录像厅 12 家；查获电子游戏场所非法经营 17 家；当场抓获卖淫嫖娼 21 案 42 人、赌博 28 案 143 人，收缴赌资 2.8 万余元；查获吸毒 2 案 3 人，破获刑事案件 5 起，抓获在逃犯 4 名。2007 年，继续“扫黄打非”，共查处治安案件 15336 起，处理违法人员 18455 人，其中查处卖淫嫖娼案 59 案 118 人，查处赌博案 255 案 959 人。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非法用工”行动，共清理用工单位 6451 家，查询外来务工人员 45844 名。开展治理自行车被盗专项行动，抓获盗窃者 43 人，查获两个盗窃团伙 17 人。

第三节 武器及易爆物品管理

1987 年，结合治安大检查，开展收缴社会散存爆炸物品和武器专项治理。沁水县公安局在 1987 年 5—6 月开展治安安全大检查，结合清理武器，收缴军用枪支 7 支、子弹 50 发、手榴弹 34 枚、雷管 3.4 万多枚、炸药 1.25 万千克、导火索 5400 余米。1996 年，再次清理、收缴社会散存枪支、弹药。除统一部署收缴武器外，各县均结合各种治安检查和对犯罪分子进行清查等活动收缴武器。陵川县公安局收缴自制枪 5 支、猎枪 20 支、土枪 1406 支、其他枪支 27 支、子弹 605 发、炮弹 4 枚，打掉古郊乡汲好水村郭软秀等两个非法制造、装配枪支黑窝点。泽州县公安局（原郊区公安分局）于 1985—1994 年 6 次收缴武器，计收缴各种枪支 831 支、子弹 2874 发、手榴弹 157 枚、手雷 2 枚、雷管 5.92 万枚、炸药 5.42 万公斤、导火索 1.14 万米、其他凶器 117 件，为全市收缴武器最多的县。全市共收缴各类枪支 1896 支、子弹 376 发。1997 年 8 月 21 日—9 月底和 12 月下旬，全市开展枪支弹药民爆物品安全大检查。1998 年 5 月 13—23 日，全市开展清理收缴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共收缴炸药 1614 公斤、雷管 7397 枚、导火索 8810 米、子弹 1440 发、烟花爆竹 123.7 万响，治安处罚 10 人。1998 年 9 月 14 日，市公安局将 1996 年以来收缴的 8000 余支非法枪支予以公开销毁。1999 年 6 月—12 月底，全市开展强化爆炸物品管理严打涉爆犯罪专项斗争，共清查涉爆单位 906 个，发现隐患 618 起，发出整改通知书 590 份，督促落实整改 610 起；收缴炸药 13129.9 公斤、雷管 44368 枚、导火索 8981.2 米、烟花爆竹 1839 万响；查处非法制贩等涉爆案件 302 起，处理人员 352 名；取缔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厂点 10 个、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厂点 34 个、非法炒制土制炸药窝点 33 个；破获爆炸物品被盗案件 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查处有关责任人 10 名。1999 年 9 月 18—25 日，全市开展清查爆炸物品集中统一行动，共检查涉爆单位 1000 余个、外包工住地 200 余处，发现隐患 180

处,当场落实整改 175 处。收缴炸药 1092 公斤、雷管 10977 枚、导火索 114.5 米、硝铵 1600 公斤、自制火药枪 19 支,取缔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窝点 1 个、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窝点 13 个,处罚涉案人员 13 人。2001 年 4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全市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共收缴各类枪支 1931 支、子弹 11312 发、火药 138 公斤、炮弹 10 枚、炸弹 4 枚、手榴弹 27 枚、地雷 1 枚、炸药 24749 公斤、硝铵 5918 公斤、加工设备钢磨 29 台、雷管 81201 枚、导火索 19133 米、烟花爆竹 423 万响、毒品咖啡因 750 克;查破涉枪涉爆案件 910 案 1365 人,其中立为刑事案件 105 起 239 人、治安案件 807 案 1129 人;捣毁非法制造爆炸物品窝点 108 个,打掉非法倒卖爆炸物品团伙 15 个,涉及成员 70 人。检查涉枪单位 213 个、涉爆单位 3698 个、其他重点地区、复杂场所 2911 处,发现治安隐患 616 处,当场责令整改 501 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512 份,督促落实整改 260 处;吊销许可证 6 个;排查重点人员 4636 人,从中发现违法犯罪人员 54 人。2001 年 7 月 21 日和 8 月 1 日,市公安局分别在晋城市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炼钢厂和市垃圾场公开集中销毁了收缴的非法枪支 3097 支、雷管近 10 万枚。2002 年 6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全市组织开展整治非法枪支爆炸物品专项行动,共收缴炸药 8502 公斤、雷管 28245 枚、鞭炮 1182 万响、枪支 34 支、子弹 536 发、炸弹 2 枚、手榴弹 2 枚、各种原材料 13683 公斤,查处涉枪涉爆刑事案件 56 起 81 人、治安案件 361 起 356 人。2002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全市组织开展治爆缉枪治安大清查行动,共检查涉枪涉爆单位 1437 个,清查公共复杂场所 531 个、五管要害单位 249 个、出租屋 698 个,排查重点人员 2568 人。收缴灭鼠药 6186 袋、针剂 5000 支、枪 1 支。查处治安案件 40 起、涉爆刑事案件 11 起。2003 年 1 月 21—24 日,全市开展节前治安清查集中统一行动。此次行动收缴炸药 2102 公斤、雷管 1075 枚、火药枪 4 支、手榴弹 6 枚、子弹 208 发、烟花爆竹 267.8 万响;查处治安案件 67 起 115 人、刑事案件 18 起 11 人;抓获逃犯 6 人;铲除赌博卖淫窝点 10 处,取缔非法站点 10 个。2003 年 1 月 27 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集中销毁非法爆炸物品,治安管理支队在垃圾场集中销毁 2002 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收缴的非法雷管 113130 枚、炸药 13741.95 公斤、导火索 22919.4 米、鞭炮 5516.7 万响、擦炮 250 件。2003 年 3 月 25 日—5 月 15 日,全市开展安全大检查集中行动,重点检查涉爆、涉枪、剧毒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共收缴气枪 3 支、炸药 405.05 公斤、雷管 18560 枚、导火索 551.6 米、硝铵 6170 公斤、鞭炮 90 余万响;破获涉爆刑事案件 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查处涉爆治安案件 31 起,治安处罚 55 人,查处偷挖国家资源治安案件 16 起 20 人。2003 年 9 月 28—30 日,市公安局在国营江淮机械厂废弹药销毁中心,对全市公安机关近年来收缴的和库房报废的各类枪支、弹药进行集中销毁。共销毁各类枪支 637 支、手榴弹 14 枚、手雷 7 枚、炮弹 2 枚、猎枪药 145 千克、猎枪底火 552 盒、各类子弹 14603 发。2004 年 4 月 29 日上午,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近年来收缴的及各

个民爆库房库存失效的雷管、炸药进行集中销毁。共销毁雷管 73000 枚、炸药 2000 余公斤、导火索 6000 米,及时消除了涉爆隐患。2005 年 3 月 8—18 日,全市开展爆炸物品安全大检查集中行动,共检查涉枪涉爆单位 113 家,发现各类隐患 212 处,当场整改 170 处,下发隐患通知书 106 份。收缴自制枪 1 支、炸药 1250.2 千克、雷管 745 枚,查处治安案件 5 案 5 人。2005 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全市开展民用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共检查涉枪涉爆单位 1896 家(次),整改隐患 927 处,收缴枪支 2 支、手榴弹 2 枚、火箭弹 1 枚、炸弹 45 枚、炸药 11 吨、雷管 37595 枚,查破涉爆案件 113 起。2005 年 7 月 4—10 日,全市治安部门分头对没收、废旧爆炸物品进行集中销毁,共销毁炸药 21597.1 公斤、雷管 72896 枚、导火索 12632.米、硝酸铵 3452 千克。2006 年 4 月—10 月底,全市组织开展集中整治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专项行动。共收缴各类枪支 195 支、子弹 2681 发、炸药 20278.05 公斤、雷管 31306 枚、导火索 2922.4 米、导爆索 2958.7 米、黑火药 62.75 公斤、硝铵 1800 公斤、氯酸钾 50 公斤、弩 12 支、弩弹头 39 发、管制刀具 829 把;清理收缴过期炸药 5.4 吨、雷管 12300 枚;共检查涉爆单位 688 家,发现隐患 515 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480 份;共破获各类涉爆案件 249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215 人。2007 年 4 月开始,根据公安部、省综治委、公安厅的部署,调整工作方向,继续开展治爆缉枪、涉爆隐患大排查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消除涉枪涉爆隐患,实现了公安部要求的中共十七大期间“不流失、不炸响”的目标。专项行动中,全市共收缴炸药 70537 公斤、雷管 109333 枚、导火索 44302 米、硝酸铵 680 公斤;发现各类隐患 501 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486 份,督促整改落实 408 起;查破各类涉爆案件 218 起,打击处理涉爆违法犯罪人员 223 人,其中刑事拘留 77 人,行政拘留 54 人,其他处理 55 人,移送起诉 19 人,逮捕 9 人。技术侦察支队先后被省公安厅、市综治委表彰为全省民爆物品专项整治先进集体和全市民爆物品整治先进集体。2008 年,收缴炸药 11823 公斤、雷管 77208 枚、导火索 61258 米、硝酸铵 369 公斤,查破各类涉爆案件 411 起,打击处理涉爆违法犯罪人员 378 人。

第四节 治安安全事故处理

1985—1996 年,全市共发生治安、安全事故 54 起。1985 年 11 月 25 日,沁水县杏峪乡郝家村个体户丁广德鞭炮厂发生爆炸,死 1 人,重伤 1 人,轻伤 2 人,公安部门及时作出处理。2000 年 5 月 1 日,阳城县东峪庄因水污染发生群体性事件。该村百余名群众因新联友化学有限公司有害物质外泄造成水污染,致群众集体中毒,没有得到赔偿,便阻止新联友化学有限公司处理滞留在设备内的化学原材料,并将该公司所有办